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33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樺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令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徐曼雲為原告台松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。查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633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裁定前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徐曼雲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，自應由徐曼雲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詹玕璇